

# 新华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以来，新华区统计局发布各类信息 69 条，其中涉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企业电子台账推广等内容。每年在新华区政府官网公开发布新华区统计公报。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新华区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每季度对公开发表信息进行统计，鼓励各专业人员依据本专业实际撰写相关信息并经主管领导审核发表。每年在新华区政府官网公开发布新华区统计公报。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新华区政府网站、平顶山统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五经普宣传视频，2023 在新华区政府网站专门开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专栏，及时发表普查动态。

###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制度保障。制定《新华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信息公开加以规范。二是考核规范。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对信息公开不规范股室及个人追究其相应责任。三是社会评议。新华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接受其他政府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社会各界反应良好。四是责任追究结果。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存在问题

- 一是因工作性质原因信息公开内容单一。
- 二是统计数据公布需逐级公布，因此数据公布仍存在滞后性。

(二) 2022 年改进情况

- 一是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沟通，争取数据公开第一时间做好反馈。
- 二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争取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